

# 'above'会员计划

## 条款及细则

### 1. 会员计划

- 1.1 **above** 会员计划（以下称为「**本计划**」）是由太古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称为「**本公司**」）为会员（按 2.1 条会员定义）提供。本计划受以下所述之条款及细则约束，本公司有绝对权利随时更改有关之条款或细则，毋须另行通知。
- 1.2 各会员均须确认及同意本计划之条款及细则，并接受本公司可以随时更改有关条款及细则。

### 2. 会员资格

- 2.1 本计划接受以下顾客加入成为会员：(i) 本公司邀请之特选顾客（须符合本公司规定之邀请条件及条款）；(ii) 任何符合 2.5 条所述入会资格之顾客（以下统称为「**合资格申请人**」）。合资格申请人可按 2.4 条规定，申请成为本计划之会员（以下称为「**会员**」）。
- 2.2 本计划之会籍完全免费，不收取任何参加费用。本公司有权随时更改会籍之资格和标准，并拥有绝对及最终权力决定申请人是否合乎会籍之资格和标准。
- 2.3 会员须年满 18 岁方能参与本计划。
- 2.4 会籍类别

会籍可分为 4 类- **准会员**, **above Blue**, **above Gold** 及 **above Black**。每位会员只可同时持有 1 个会籍。

凭任何符合 4.3 条所述之合资格收据并达以下指定消费条件，顾客可登记成为以下任何一会籍等级。

<b>准会员</b>	单一消费满港币 100 元或以上
<b>above Blue</b>	同日消费满港币 5,000 元，或任何 60 日内累积消费满港币 7,500 元
<b>above Gold</b>	同日消费满港币 40,000 元，或成为 <b>above Blue</b> 会员后首 60 日内累积消费满港币 90,000 元，或年度累计消费满港币 200,000 元
<b>above Black</b>	只限个别获邀顾客

- 2.5 申请过程中，合资格申请人可能需要提供本公司指定之身份证明文件以作登记及核实用途。如不能提供有关文件，申请时间将被延长或将不予受理。
- 2.6 一经成功登记和核实，会员将收到迎新电邮。会员需下载太古广场手机应用程序以查阅其电子会员卡及会籍详情(包括奖赏积分及等级变动)。
- 2.7 有关赚取及累积奖赏积分之方法和途径，请参阅第 4 项内之条款及细则。本公司允许会员透过使用手机应用程序直接或间接地享用本计划内各项会员优惠和礼遇。

- 2.8 本公司拥有绝对权利裁定会员是否滥用本计划之会员权益、违反本计划之条款或向本公司作出失实陈述，并终止会员之会籍及 / 或取消会员已赚取 / 累积之奖赏积分。
- 2.9 会员须提供最新之联络数据，包括现时之地址、电邮地址及电话号码，确保所有本计划通讯均能传送到适当之地址。联络数据如有更改，会员须通知本公司。
- 2.10 该计划只适用于商场顾客，参与商户之员工不得参加该计划。如有任何商户员工欲凭消费单据参加计划或任何礼品或礼遇，我们将向参与商户之店铺经理、营销主管或人力资源人员查询核实详情。

### 3. 会籍有效期、升级及更新

- 3.1 会籍年度固定结束日分别为 3 月 31 日、6 月 30 日、9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会籍周年为会籍生效日起计共 4 个日历季度(准会员除外)，例如加入会籍日期为 2017 年 10 月 1 日，则会籍到期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3.2 如 **above Blue** 会员在成为会员首 60 日内累积满 90,000 等级积分(按以下 6.1 等级积分定义)，或在会籍年度内累积满 200,000 等级积分，将获升级为 **above Gold** 会员。
- 3.3 如会员在目前会籍年度内获得会籍升级，会籍年度将由升级日起重新计算 4 个日历季度。
- 3.4 会籍更新需在会籍年度内符合所需等级积分(按以下 6.1 等级积分定义) 要求。

<b>准会员</b>	无会籍更新要求。如准会员未能于会籍年度内升级为 <b>above Blue</b> 会员，将被视为退出该会员计划。
<b>above Blue</b>	无会籍更新要求。会员将于会籍年度固定结束日获自动更新会籍。
<b>above Gold</b>	需于会籍年度结束前累得 200,000 等级积分。
<b>above Black</b>	会籍更新将由将由公司自行决定。

- 3.5 如需查询会籍更新或升级详情，请致电 2844 8988、电邮至 [above@pacificplace.com.hk](mailto:above@pacificplace.com.hk) 或亲临指定之接待处。

### 4. 赚取奖赏积分

- 4.1 4.1 根据以下第 4.2 条，会员在太古广场任何一间食肆、商户或店铺的消费可用以赚取积分。每消费 1 港元，即可赚取 1 分奖赏积分，唯本公司保留绝对权利随时更改或调整可赚取之奖赏积分数额，毋须另行通知。但凡于 Van Cleef & Arpels 太古广场商铺消费所得之积分，则每张合资格收据以 100 万分为上限。公司将不时进行调整而不另行通知。交易额如有小数位，则向下舍入至最接近之整数。奖赏积分会于会员登记收据后 48 小时内存入会员帐户。
- 4.2 积分周期
- 4.2.1 积分周期将由首次登记会借当日起至第四个日历季度末结束。
- 4.2.2 在每个积分周期期间从合资格消费和推广活动中获得的积分可于积分周期完结前用于兑换奖赏。

4.2.3 积分周期完结时积分结余将重置为零，未被使用的积分将不会累积至下个周期。

4.2.4 积分周期起点由首次登记会借日期而定，因会借等级之变动而引致会借周期的改变并不影响积分周期。

#### 4.3 合资格收据

4.3.1 如欲赚取积分，必须在太古广场消费当日起（按收据日期计算）**14 天内**，透过手机应用程序上传，或到太古广场内指定款待处或 Pavilion 礼宾室，**出示由太古广场商户发出合资格之收据**（按 4.3.2 条之定义）及电子收据。本公司有权随时按不同之推广活动给予会员额外奖赏积分或其他额外优惠。

4.3.2 "合资格之收据" 泛指：

- 会员在太古广场商户内消费满 100 港元（或以上）并以电子付款方式（包括信用卡，易办事，支付宝，Apple pay，Andriod pay 和微信支付；但不包括八达通）支付之收据，以及
- 机印之收据正本，以及
- 载有信用卡 / 转账卡 / 易办事 / 银联卡付款记录并印有会员于本计划之登记姓名之收据（注：本公司有权要求会员出示相关之消费卡以作核实用途）。
- 以手机出示载有支付宝，Apple pay，Andriod pay 和微信支付付款记录并印有会员帐户号码之电子收据，及出示已绑定电子付款帐户之信用卡作核实用途。

4.3.3 每张收据只可用作赚取奖赏积分一次，同一收据内之交易额不得分拆计算。

4.3.4 凡于服务台或 Pavilion 礼宾室登记之合资格收据均会被盖印。会员不可使用经已盖印之收据到相关商户退款。

#### 4.4 以下消费不能赚取奖赏积分：

4.4.1 购买礼券、商户优惠券或现金券之交易。

4.4.2 任何银行服务、电讯服务、泊车、酒店、慈善捐献、更换货品或退款收据、储值卡或储值卡增值、预订饮食或货品之订金、在任何商户之八达通增值、在各食肆之私人或公务宴会、以及在太古广场一座及二座办公楼、太古广场三座及星街小区内各商店或港铁出口店之消费。

4.4.3 购物及服务之小费。

4.4.4 PURE Yoga 及香港挑战者汽车服务之会借费用及服务计划。

4.4.5 于商户网页上进行之消费或购物，BVLGARI 以及 Harvey Nichols (送货地址必须为太古广场分店)除外。

#### 4.5 太古广场手机应用程序中自行上载单据之功能不适用于以下接受退款之商户：

Burberry, Canali, COS, Devialet, Giorgio Armani Beauty, Lane Crawford Home, Lululemon, Ted Baker, Tiffany & Co., Vilebrequin, Watson's Wine Cellar, Yves Saint Laurent Beauté 及 Zara.

4.6 如有争议，本公司保留权利要求会员重新提交收据或提供更多文件或证据，以证明该交易记录是属于合资格之收据。

4.7 奖赏积分一律不得转让予其他会员。

4.8 以下收据一律无效：

4.8.1 重印、复印或重复之收据；独立之信用卡收据；手写收据；订金收据。

4.8.2 购买礼券、优惠券或现金券之收据。

4.8.3 信用票据、存款单、信用券或记账付款记录。

4.8.4 被退款或撤销之收据。

4.8.5 只显示付款、订金或部分付款之收据。

4.8.6 显示以任何购物券缴付之收据。

4.9 就任何涉嫌或实际欺诈之交易记录，本公司将保留权利不授予该次交易可赚取之奖赏积分，并暂停相关会员之会籍以进行审核，直至另行通告或取消该会员之会籍为止。

4.10 奖赏积分没有现金价值，及不能兑换现金。除非本计划条款内列明或本公司全权许可，否则会员不可出售、购买、分配或转让奖赏积分。

4.11 本公司有绝对权利随时修订赚取奖赏积分之条件及条款。请留意本公司将不定时透过不同途径发出之更新或修订通知。

4.12 本公司保留绝对权利在下列情况下从会员账户内扣除奖赏积分：

4.12.1 任何涉嫌或实际欺诈之交易所赚取之奖赏积分；

4.12.2 任何错误记录之奖赏积分；及

4.12.3 任何与已取消之交易有关之奖赏积分。

## 5. 兑换奖赏

5.1 会员可使用奖赏积分兑换本公司不时指定之购物礼券、货品或服务（以下统称为「**奖赏**」），先到先得。兑换奖赏之要求须由本公司批核。兑换要求一经本公司批核，本公司便会从会员之账户内扣除所需之奖赏积分。如会员账户内没有足够之奖赏积分，是次兑换交易将自动作废。

5.2 如奖赏为购物券或优惠券，会员须自行到指定服务台或 Pavilion 礼宾室领取。如奖赏是货品或服务，会员须于提供及负责该货品或服务之商户（以下称为「**商户**」）之店铺内领取或享用奖赏。

5.3 奖赏不可兑换现金。已申请之奖赏兑换均不能取消或作废。

5.4 由商户提供之奖赏，本公司概不就任何损毁或损失负责。

5.5 已兑换之奖赏必须于本公司指定之领取期限内领取。如会员因任何原因未能如期领取奖赏，即表示会员自行放弃领取权利，已经扣除之奖赏积分将不获发还或退回至会员之账户。

5.6 本公司对奖赏之状况、运作、或因领取 / 享用奖赏引至之任何损毁、损失或身体受伤概不负责。任何有关奖赏之争议（无论是质量或其他）将由提供该奖赏之商户负责，并由会员与有关商户自行解决，本公司概不负责，也不会为任何服务或货品之保养或质量问题负责。

5.7 本公司对奖赏之状况、运作、或因领取 / 享用奖赏引至之任何损毁、损失或身体受伤概不负责。任何有关奖赏之争议（无论是质量或其他）将由提供该奖赏之商户负责，并由会员与有关商户自行解决，本公司概不负责，也不会为任何服务或货品之保养或质量问题负责。

## 6. 等级积分（用于会借更新）及可兑换积分

6.1 等级积分

指第 3 项条款中会借升级或更新所需之的消费积分。等级积分只计算成为会员后之消费，即并不包括登记成为会员时之累积消费。等级积分有效期是根据第 3.1 项中定义的会籍有效期而定。

## 6.2 可兑换积分

指第 5.1 项中合资格用于兑换奖赏之积分，由会员帐户中所有已登记之消费，太古广场指定推广活动的奖励积分和积分调整整合计算。可兑换积分的有效期是根据第 4.2 项中所指的积分周期而定。

## 7. 会员卡及太古广场手机应用程序

- 7.1 会员可透过太古广场手机应用程序查阅会员卡并且只可供会员本人使用。会员不可透过或容许其他人士使用其会员卡（或其相关资料）。
- 7.2 各会员均认同未必能即时或、准时或及时收到本计划之指示、资讯及通讯。
- 7.3 各会员均会诚实地以合理之方式保存其会员卡（及其相关资料）。
- 7.4 各会员将全权负责其会员卡（及其相关资料）有否意外地或未经授权地外泄，并承担会员卡（及其相关资料）被未经授权人士用作未经授权之用途之风险。
- 7.5 会员如怀疑其会员卡（或其相关资料）已外泄予非授权人士或被用作非授权之用途，须尽快亲自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可能会要求会员以书面方式提供详情）。直至本公司正式收到有关通知前，会员须为会员卡被非授权人士使用或用作非授权之用途负责。
- 7.6 一经登记成为会员，会员会收到迎新电邮。如没有收到该电邮，请立即向本公司查询。
- 7.7 本公司或任何信息供应商均不保证会员卡不会被病毒或其他破坏性功能攻击，对会员之电子设备（包括软件、硬件或器材等）之操作造成破坏。

## 8. Pavilion 礼宾室

- 8.1 Pavilion 礼宾室可供合资格 **above Black** 免费使用，而 **above Gold** 会员则可以积分换取使用权。指定合作伙伴之会员，及到访礼宾室当日消费满港币 100,000 元(最多 2 张不同的即日消费单据，且不得拆分使用) 之 **above** 会员或一般顾客亦可使用。
- 8.2 会员在使用 Pavilion 礼宾室前必须出示会员卡。
- 8.3 **above Black** 会员到访 Pavilion 礼宾室每次最多可免费携同一位宾客。宾客在 Pavilion 礼宾室内任何时候均须由会员陪同。宾客的定义包括任何 18 岁以上之成人。
- 8.4 **above Black** 会员名下已正式登记之附属会员可无需于会员陪同下使用到访 Pavilion 礼宾室。附属会员可享之会员礼遇亦只限于礼宾室服务。

## 9. 资料私隐及保政策

- 9.1 本公司有权把机印收据及电子消费单据影印及/或拍照，并将其影印本及/或照片储存作记录及核实用途。
- 9.2 会员在登记注册，积分登记或与兑换奖赏时提供的个人数据和信息可能被公司用于行政管理目的或其他于个人资料收集（“**PICS**”）中所列之目的。我们不时更新，修订和更改资料私隐及保安政策条款，并于发布到 [www.swireproperties.com/zh-hk/pics.aspx](http://www.swireproperties.com/zh-hk/pics.aspx) 后立即生效。
- 9.3 我们致力于保护我们所持有的个人资料（“个人资料”）隐私。为确保会员能信赖我们并向我们提供其个人资料，我们于个人资料隐私和保安政策中概述了有关收集和使用个人资料的方式及选项。条款可能会不时更新，修订和更改，并于发布到 <http://www.swireproperties.com/en/privacy-statement.aspx> 后立即生效。

9.4 如会员希望更新或更改任何个人资料，请透过以下任何途径发送有关要求：

电邮地址：[above@pacificplace.com.hk](mailto:above@pacificplace.com.hk)

邮递地址：香港金钟道 88 号太古广场二期 18 楼 1801 室

9.5 会员有权选择不接收太古广场的直接推广资料和通讯。会员可透过以下任何途径发送有关要求：

9.5.1 通过电子邮件，电话，传真或信函传送到：

- 太古地产有限公司或太古广场市场推广部
- 任何由太古地产有限公司旗下产业或指定数据处理人发送的直接营销通讯中的其他联系方法。

9.5.2 点击太古地产有限公司电子邮件通讯中的「取消订阅」链结。

9.5.3 亲临太古广场客户服务柜台或 Pavilion 礼宾室。

## 10. 一般条款

10.1 本公司保留权利终止或暂停本计划，或随时更改有关之条款及细则，毋须亦没有责任另行通知。本公司或会(但没有义务)预先通知会员本计划将被终止或暂停、或有关条款及细则已被更新。

10.2 本公司如未能执行某条款或细则，并不代表本公司豁免该条款或细则。

10.3 本公司不会为奖赏兑换所引致之任何性质之申索、损失、成本、费用或损害承担任何责任。

10.4 若发生有关累积奖赏积分或换领奖赏之涉嫌或实际欺诈及 / 或涉嫌或实际滥用行为，可能会导致所累积之奖赏积分被即时没收，以及有关会员被终止参与本计划之权利。

10.5 有关本计划之参与资格、奖赏积分之累积或奖赏换领之所有问题或争议，均由本公司全权决定。

10.6 本公司可能会透过电邮或邮寄方式通知会员有关条款及细则更新或其他相关讯息，亦可能会在 [above.pacificplace.com.hk](http://above.pacificplace.com.hk) 刊登通告。

10.7 所有条款均受香港特别行政区之法律约束和监管。

10.8 本公司保留权利随时更改条款及细则，毋须另行通知。

10.9 所有条款及细则以英文撰写，可能会被翻译为其他语言，当中如有歧异，概以英文版本为准，并按英文版本执行。

## 11. 免责声明

11.1 各会员同意承担参与及 / 或兑换及使用奖赏积分之风险。本公司以及其为执行与管理本计划而任用之长官、董事、雇员、代理商、承办商及相关之公司 / 人士（以下统称「**本公司之代表**」）均没有就下列事项直接或间接地作出以下保证或声明：

11.1.1 能够及时、安全及无误地参与及 / 或利用本计划、本计划材料、内容、其中所载资料及 / 或功能之全部或部份。

11.1.2 各会员所换领之奖赏之质素在任何方面均符合会员之预期。本公司及本公司之代表均不就奖赏对会员之适销性、适用性或会员换领之奖赏之合用性作出任何保证或声明。

11.1.3 不会因本计划之任何网上活动散播电脑病毒或对各会员之电脑系统造成损害。

11.2 各会员应自行决定是否透过互联网下载或以其他方式获取资料，而且一切风险均由会员自行承担。如下载资料引致其电脑系统遭受任何损害或数据损失，须由会员自行负责。

11.3 责任限制：在无损前述任何条文之前提下，各会员明确表示理解及同意本公司及其本公司之代表不须就下列事项承担任何法律责任：(a) 各会员因登记加入本计划、使用本计划、换领奖赏及使用奖赏所引致之任何损失、成本及损害，(b) 任何间接、附带发生、特殊、作为结果发生或惩戒性损害，包括但不限于盈利损失、商誉、数据或其他无形损失等损害；即使本公司及本公司之代表已获知会会员可能因加入本计划及 / 或换领及使用奖赏而引致上述损害，亦不例外。